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0〕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更好地维护学生权益，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依规办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适用。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申诉办），由学校办公室依法治校办公室具体组织运行。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团委书记、法律顾问、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

任。接受学生申诉时，当次申诉委员会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必须是单数。

接受学生申诉时，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担任当次申诉委员会委员：

- （一）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可另聘校外法律、教育管理等方面专家参加（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接受学生的申诉；
- （二）调查取证；
- （三）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四）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五）送达文书；
- （六）管理申诉材料；
-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二) 对学生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决议和决定;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 应到申诉办提交申诉申请书, 并附上已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要求填写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办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 视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符合申诉条件的, 及时受理, 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诉人;
- (三) 同意受理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 限期补正, 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 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办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应当向委员会主任汇报, 并向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申诉复查通知书》及学生申诉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副本。

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委员会对申诉的审议采取集体讨论方式进行，审议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申诉的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票数要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 1/2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代替。

第十五条 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复查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二）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存在或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不符合规定程序和权限的；

4. 其他损害申诉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的依据；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
- (五) 告知学生不服复查决定, 可向省教育厅申诉;
- (六) 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办送达申诉人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

1. 申诉人本人签收;
2.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签收(须有申诉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书);
3. 按申诉申请书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函形式邮寄。

第十九条 申诉办要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给申诉人。申诉人如不服学校的申诉处理决定, 可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关于听证会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的过程中可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听证会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会参加人;
- (四) 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会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可采用公开和不公开的方式。是否公开由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请, 涉及申诉人隐私的申诉案件, 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会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宣布案由;
- (二) 申诉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会记录员签名。听证会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审阅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 听证会主持人应当主持撰写听证报告, 并于 3 日内将听证报告提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的申诉只限 1 次。

第三十二条 申诉过程所有材料由依法治校办公室收集整理归档、复制备查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移交原件给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油〔2017〕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学院（盖章）

申诉人		班 级		学 号	
联 系 电 话		处分书文号		电子邮箱	
申 诉 事 项					
申诉理 由(可 附页)					

说明：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强静雨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